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 201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5〕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 日

密云县 2015 年农村地区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 201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 年）》精神，推进本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促进农村用能结构调整，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2015 年减煤换煤工作在巩固 2013 年、2014 年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范围，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优质燃煤替代一批、清洁能源发展一批的方式，将各项政策推行到所有有需求的镇村、80%以上有需求的农户。总的原则是：宣传先行、主推型煤，集体带动、整村推进。

二、工作重点

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两年来，我县共实现减煤换煤 15.1 万吨，超额完成了市下达任务。2015 年减煤换煤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在完成市下达 4.8 万吨减煤换煤总任务的同时，其中必须完成不低于 2

万吨的优质型煤推广。

（一）大力推广优质型煤

由北京云煤工贸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供煤企业，将型煤价格尽可能控制在每吨1000元以内，实现低于烟煤市场价的价格优势。在全县范围内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不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劣质燃煤及制品的违法行为，有效拓展型煤市场，完成推广优质型煤2万吨以上。

（二）继续实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坚持“农民自愿、政府补助、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程，年内完成改造15000户，进一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实现减煤2万吨以上。

（三）稳步推进农村地区“煤改电”

认真落实市农委关于取暖“煤改电”政策，以搬迁村作为重点，在溪翁庄、穆家峪等8个镇13个村整村实施“煤改电”工程，适度放开散户享受“峰谷电价”政策，推广使用蓄能式电暖气、空气源热泵等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

（四）积极开展拆违专项行动

与全县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动相结合，持续开展拆除违章建筑专项行动，减少因违建行为增加的燃煤使用量。

（五）持续做好“煤改气”工作

2014年液化石油气下乡基本实现了全覆盖。2015年，在继续补贴液化石油气价格基础上，争取为未开户农村居民实现开户，减少煤炭使用量，改变炊事用能结构。

（六）开展“无煤村”试点

鼓励已完成取暖“煤改电”的村，进一步使用清洁能源，开展“无煤村”建设试点。

三、政策措施

以各镇街（地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凡在本县农村地区居住并且在当地派出所有户籍登记的住户以及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如村委会办公场所、村级公共服务及活动场所等）均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优质燃煤补贴

农村住户使用符合北京市燃煤排放标准的优质型煤，在市财政200元/吨的补助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350元/吨的补助。

（二）炉具更换补贴

户用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市财政定价最高为2100元），购置费用在市财政补助1/3的基础上，县财政再补助1/3。

（三）农村取暖“煤改电”补贴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实施“煤改电”的村安排电力增容，电网扩容费用按北京市“煤改电”相关政策执行。安装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的费用，在市财政补助1/

3 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3 的补助。对整村推进空气源热泵的村（居民户在 60% 以上），市财政对包括热泵设备、管线和安装等总投资的 30% 予以奖励，县财政再补助 30%，其余由农户承担。市奖励标准每户最高 1 万元（具体标准按市文件执行）。按“户申请、村审核、乡镇组织，报县发改委和供电公司联合审批”的业务申报流程，适度放开和办理散户享受峰谷电价政策。实施取暖“煤改电”的村及散户，在享受低谷电价优惠期间 0.3 元/度的基础上，再由市、县两级财政各补贴 0.1 元/度。补贴用电限额为每个取暖季每户不超过 1 万度。

（四）送气下乡补贴

液化石油气下乡继续执行 2014 年补贴政策，在市财政对农村住户每瓶液化石油气（15Kg）25 元补贴基础上，县财政每瓶再给予 25 元补贴。供应定量核定为：2 口人（含）以下户，每户每年供气量最多 6 瓶；3 口人（含）以上户，每户每年供气量最多 8 瓶。

四、保障措施

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高，任务重，需要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农村居民等全社会广泛参与，协调配合，共同努力，全面推进。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县政府成立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新农办。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资源优势，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任务。县政府将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作列入政府督查及乡镇三级联创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摸清底数，突出重点

各镇街（地区）要将“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五个一批”的方式，重新核实农村用能基础数据，掌握详实可靠的一手资料，有针对性制定本地计划措施，特别要加大县城周边地区工作力度，有重点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三）联防联动，狠抓劣质燃煤治理

由县环保局、综治办牵头，县质监局、工商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交通局、公安局交通大队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打击劣质燃煤稽查队，自 8 月份开始，到下年 3 月份，不间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本县生产、销售、使用燃煤单位进行抽检，对无照煤炭经营单位及游商进行查处，对进入县内的劣质燃煤进行卡控，对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镇街（地区）指导各村成立村级管控队伍，在取暖季负责各进村路口劣质燃煤的卡控以及对村内违规使用劣质燃煤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查处。

（四）广泛宣传，全民参与

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事关全县空气质量的提升，事关全县

人民的健康。各镇街（地区）和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要动员全民参与，使全社会支持农村“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工作，自觉抵制使用劣质燃煤，自觉监督举报使用劣质燃煤的行为，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2015年各镇减煤换煤责任制考核任务目标

附件 1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 组 长：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李长全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王作兴 县综治办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新农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委、县市政市容委、县住建委、县经信委、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安监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广电中心、县供电公司、云煤工贸有限公司、北京燃气密云分公司及 20 个镇街（地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新农办，办公室主任由王德云同志兼任。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新农办负责统筹协调“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各项工作，制定有关政策，牵头组织对各项工作的检查、考核验收；牵头做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
2. 县发改委负责煤改电、液化石油气、太阳能利用、大中型沼气站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落实及工程建设等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申报、稽查工作，落实农村地区峰谷电价政策。
3.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资金的筹措、核算拨付和监督检查。
4.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与北京燃气集团协调，做好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工作，并制定实施办法。
5. 县住建委负责做好城市化改造、农民上楼等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配合县新农办做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
6. 县经信委负责对煤炭加工企业的协调监管。
7. 县环保局负责农村燃煤燃烧排放监管和煤质监管，牵头落实北京市燃煤地方标准和劣质燃煤治理工作，对不符合北京市用煤标准的煤源采取限制办法。
8. 县综治办负责动员组织各部门联合开展农村地区劣质民用燃煤治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劣质燃煤的非法运输、销售和使用。
9. 县质监局负责燃煤加工及使用单位、燃煤炉具生产企业监管，做好煤质和炉具质量监测，对不符合北京市有关标准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10. 县公安局、交通局负责做好限制劣质燃煤进入工作。
11. 县委宣传部、广电中心负责做好市、县有关政策的宣传。
12.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煤改电相关电网建设，按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13. 云煤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优质燃煤生产、供应，建立配送体系。
14. 各镇街（地区）是落实本辖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15. 其余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有关工作。

2015 年各镇减煤换煤责任制考核任务目标

单位：户、吨

序号	乡 镇	使用燃 煤户数	减煤换煤 总任务量	更换无烟型煤 任务量
1	西田各庄	13380	9891	4946
2	东邵渠	4615	3791	1896
3	大城子	3978	3268	1634
4	新城子	2609	2143	1072
5	北 庄	2191	2300	1150
6	不老屯	3611	2966	1483
7	高 岭	5504	4521	2261
8	古北口	2463	2023	1012
9	河南寨	5299	4353	2177
10	石 城	1687	1686	843
11	穆家峪	8794	7224	3612
12	冯家峪	2242	2142	1071
13	溪翁庄	3039	2496	1248
14	密云镇	2426	1993	997
15	巨各庄	5540	4553	2277
16	太师屯	9435	7750	3875
17	十里堡	5965	4900	2450
合计	82778	68000	34004	

备注：按照北京市要求，各镇更换无烟型煤数量，必须达到减煤换煤总任务量的 50%以上。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5〕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5年7月13日第7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免去郭艳霞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4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密政发〔2015〕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密云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从密云县实际出发，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社会主体作用，坚持创新体制机制、突出市场导向，统筹发展公益性养老事业和营利性养老产业，着力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开创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保基本。优先对城市特困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中的老年人提供保障服务，坚持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提供基本服务，拓展为计划生育

特殊困难家庭以及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的失能、高龄老年人提供供养、护理、照料等服务，履行好政府托底保障职能。

2. 强基层。重点提升城乡社区、镇街（地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统筹居家养老、社区服务、机构养老之间的互动发展，搭建覆盖老年人家门口方便可及的服务体系。

3. 多层次。坚持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供给、高端靠市场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发挥政府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兜底线的保障作用，鼓励发展面向本地老年人的非营利养老机构，适度发展高端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社区。

4. 社会化。加快政府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方式实现社会化运营。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采用财政、税收等经济手段引导社会参与，逐步形成“社会主体、多元参与”的经营格局。

（三）发展目标

1. 养老事业发展完善。到 2015 年，县级建成一所不少于 400 张床位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各镇街（地区）建成 1 所不少于 100 张床位的集中养老机构，全县拥有各类养老床位达到 5000 张，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床位达到每千名老人 55 张，建立起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养老设施、机构服务范围实现城乡全覆盖，机构养老床位达到 7000 张，老年人精神关怀室覆盖到 80% 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能够覆盖每个社区（村）并提供契约式服务，居家生活老年人能够选择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社区生活老年人能够就近享受全面周到的托老服务，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的主要力量，建成完善的居家有服务、社区有站点、镇街（地区）有机构的养老服务网络。

2. 养老产业显著扩大。立足本县区位优势及环境特点，通过市场化运作，适度发展高端养老产业，培育和发展高端养老社区、营利性养老机构 1—2 家，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疏解来的养老服务需求。在全县形成设施齐全、布局合理、服务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管理

（一）加快政府办养老机构建设

充分挖掘资源潜力，用足用好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县、镇街（地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到“十二五”末，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和镇街（地区）社会福利中心全面建成，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二）推进政府办养老机构改革

改革政府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理顺运行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将政府办养老机构划分为公办公营、公办民营、公建民营三种运营模式。鼓励镇街（地区）社会福利中心采取承包、租赁、托管、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在承担本镇街（地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基础上，

逐步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公办民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通过招投标、品牌机构连锁运营等方式，引入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开展运营。公办民营、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不得登记为营利性养老机构。

（三）发展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

落实民政部、市政府相关规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重点支持发展供养型、养护型和医护型营利性养老机构。

（四）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推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公办机构应达到2星级以上，民办机构应达到3星级以上。对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环境、服务、管理等定期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给予奖惩，落实运行补贴。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提升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五）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

推动医疗、养老资源的深度有效融合，构建养老、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支持大型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并逐步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养老机构与医院合作设立门诊部，开展医疗服务合作。允许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自建医护型养老机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

三、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一）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依托现有镇街（地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实现养老照料中心“外设功能区”垂直进入社区（村），完善已建成的养老照料中心“居家辐射、社区支持”功能，辐射带动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拓展为老服务项目。积极推进社区（村）闲置公共服务用房及已有的托老设施升级改造为“幸福晚年驿站”，完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或全托养老功能，实现社区（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重点满足高龄、独居、生活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

（二）拓展社区为老服务项目

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老年社会组织，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依托“幸福晚年驿站”，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老、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人医疗咨询、保健讲座和理疗康复服务。以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组建老年文体活动队伍，让老年人享受阅览图书、书法绘画、文体培训等教育培训服务。发挥社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功能，关爱老年人精神健康。

（三）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升级

借助社会优质服务资源，积极利用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社会化合作经营。鼓励依托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规模化、品牌化连锁经营，实现优质服务资源共享。依托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对空巢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

等重点服务人群信息实现登记管理。

（四）落实养老服务配套标准

新建居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移交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空地自建、改造等方式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社区配建的养老设施出租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收回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文化和运动健身场所。

四、大力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一）建设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整合 96156、小帮手、电子保姆等信息渠道，构建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能够汇集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统筹调度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进入家庭的运行枢纽。依托该平台成立密云县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组建密云县养老专业服务队和加盟服务商两支为老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提供餐饮配送、家政服务、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服务。力争在 2015 年实现县城地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2020 年实现全县城乡全覆盖。

（二）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

积极推动老年人生活居住环境无障碍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重点解决居家生活基本需要，对贫困老人给予适当补助。

（三）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支持成立养老服务专业社会组织，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由县民政局作为主管单位直接受理审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养老专业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率先在县城地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并逐步覆盖全县城乡；引导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居家服务，重点在社会工作、精神关怀等领域，为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服务。

（四）规范养老服务行业管理

巩固现有服务项目，继续推进社区“一刻钟服务圈”建设，落实扶持政策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扩大养老服务商户，吸纳群众急需、信誉度高、热心公益的企业和机构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成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管理，壮大养老服务市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扶持和培育行业服务品牌；制订密云县居家服务标准，以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上门服务为重点，规范养老服务行为，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

五、政策保障

（一）落实基本养老政策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8 号）、《北京市人

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13〕5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九养”政策和老年优待办法,全力做好老年优待卡、老年优待证办理和养老(助残)券、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落实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政府集中供养政策及城乡低保对象60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入住集中养老机构补贴政策。

(二) 落实集中养老机构建设标准

集中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50340-2003)、《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1-2010号)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服务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基本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对于申请新建集中养老机构的土地供应和许可等,由各相关部门通过联审方式予以确定;对于重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由民政局牵头形成统一意见报县政府审议。

(三) 落实鼓励扶持政策

1. 完善土地供应政策。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在限定地价、规定配套建设和提出管理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招拍挂等方式供地。企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的营利性养老机构,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占地方式,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机构。

2. 实施建设资金支持。对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将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对新建、扩建具有护养功能的养老机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每张新增床位2.5万元的支持;对新建、扩建普通功能的养老机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每张新增床位2万元的支持。对利用自有其它用途设施进行改建,且符合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条件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改建投资总额的30%,市政府予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按床位折算,每张床位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于租用他人现有设施改造成养老机构的,不在建设资金支持范围内。经市级评审符合建设资金支持条件的,县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将按1:1比例配套支持。

3. 落实运营补贴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采取“公办民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接收生活能够自理老人,每人每月补助300元;接收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人,每人每月补助500元。采用公建民营方式建设的养老机构,以及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实际承担集中养老服务职能的全托型社区托老所,运营期间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供暖价格按照本市相应居民收费标准执行,并享

受综合责任保险财政补贴政策。

4. 享受税费减免优惠。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期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营业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期间免征营业税；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以及社会资本在采用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方式获得的集体建设用地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法定建设程序的，参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5.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享受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将护理人员培训和取得职业资格情况作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质量评估、行业考核的主要依据。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从业人员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的，按照相关规定可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养老机构招用养老服务人员，符合市、县促进就业政策的，享受相应的补贴。

（四）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和价格调控机制

明确公办养老机构收费原则、项目及价格确定方式、程序。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免费入住，按照基本供养标准由政府实施供养保障；困难家庭保障对象参照养老机构运营成本设定收费标准；对优先服务保障对象综合参考养老机构运营成本和市场价格设定收费标准。对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发改委审核确定收费标准及浮动标准。公办民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接收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由养老机构所有权方与运营方协议定价，其与市场差额部分由政府购买服务或给予适度的经费补贴；接收其他老年人，收费标准实行市场价格，报民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后实施。实行差异化管理和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在不同服务功能区执行不同收费标准。

县民政部门要会同发改委，依据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行业扶持政策、服务补偿政策等建立健全价格调控机制，并加大对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情况的检查力度，保证有需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到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公办养老机构要严格明码标价规定，在运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五）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密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并实施《密云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形成服务项目供需有效、空间及布局更加合理的发展格局，引导本县养老服务业科学发展。同时，研究制定密云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化实施办法，为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支持。

六、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密云县老龄工作委员会领导小

组和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政策协调，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各成员单位充分支持、积极参与、全力配合，统筹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各部門、各鎮街（地區）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業发展，明确责任目标，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同时要强化资源整合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并按市政府规定及时调整养老服务工作重点，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养老设施专项规划，支持养老服务建设，协助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管理和调控机制。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符合养老服务業发展需要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卫生部门要研究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规划并有效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土地供应政策。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残聯、商务、金融、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广电、消防、质监、工商、水务、环保、市政、供电、民防、经信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创新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業的扶持力度。各鎮街（地區）要负责有关政策落实，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监管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

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部门和鎮街（地區）绩效考核内容，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落实。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任务目标和各部门职能，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9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5 度以上以裸露坡地为重点的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5〕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25 度以上以裸露坡地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31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25 度以上以裸露坡地为重点的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案

为禁止 25 度以上坡地耕作行为，恢复 25 度以上裸露坡地植被，防治陡坡水土流失，维护本县绿色生态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总面积 426735 亩，其中耕作面积 55325 亩，比例为 12.96%，以种植杂粮为主，属季节性裸露；无水土保持措施的经济林面积 240766 亩，比例为 56.42%，多属常年裸露；荒地面积 42929 亩，比例为 10.06%；有林地（不包括经济林）、灌木林地等其它用地面积 87715 亩，比例为 20.56%。

二、工作目标

2015—2020 年，全县 25 度以上坡耕地全部退出粮食生产，与荒地同时全部进行封禁，其中宜林地进行人工抚育，建设生态林，非宜林地依靠自然修复，恢复自然植被；25 度以上经济林地全部修筑水土保持措施。

三、任务安排

以京承高速公路两侧、密云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及密云水库上游河道两侧可视范围为治理重点，全县涉及到的 15 个镇整体推进。一是 2015—2016 年完成 2000 亩坡耕地及荒地的封禁工作，以及其中宜林地的划定和生态林建设工作，10000 亩经济林林下水土保持措施的修筑工作，并探索出一套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治理模式；二是在巩固 2015 年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逐年加大治理力度，力争到 2020 年完成全县 25 度以上裸露坡地的治理任务；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障治理效益的可持续。

四、治理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限期退耕还林还草，种植经济林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二）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立足密云发展全局，以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制定 25 度以上坡地治理措施，协调生态治理、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各方面关系，多方考量，科学部署，解决矛盾，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三）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要明确重点，抓好关键，由点及面。以京承高速公路两侧、密云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及密云水库上游河道两侧可视范围为重点治理区域，以经济林为重点治理对象，通过突破重点带动 25 度以上坡地治理的整体推进。

（四）坚持宣传先行的原则。以宣传教育为行动先锋，通过条幅、传单、报纸、网络、广播、电视广告等各种途径向群众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陡坡植被破坏危害以及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知法守法，自觉退出 25 度以上陡坡耕作，积极配合裸露坡地治理行动。

（五）坚持执法必严的原则。在封禁治理措施落实后，发现继续在 25 度以上坡地耕作种植或破坏水土保持措施的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教育，并要求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限期恢复地块原貌。通过严格执行，巩固治理成果，保障治理效益的可持续。

五、治理措施

通过实地勘查，进行地块划定，落实到图斑，采取封禁、造林或修筑水土保持设施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同时加大监管力度，签订责任书，巩固治理成果。

（一）封禁治理

由县水务局制定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荒地封禁治理方案，将封禁区域、封禁面积、封禁开始日期、相关法律条文等内容通知各镇政府，由各镇政府负责管辖区涉及农户的具体退耕通知以及落实工作。

将封禁区域落实到图斑，在封禁区域周围村旁、路边等明显处设立封禁标

牌，载明封禁范围、注意事项、镇监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沟口等处设立封禁围网、护栏等，减少人类活动对陡坡裸露地的干扰，依靠自然力恢复植被。

（二）生态造林

由县园林绿化局负责 25 度以上坡地宜林地的划定，落实到图斑，制定和实施生态林建造规划设计方案，对宜林地进行人工抚育，建设生态林。京承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建设景观生态林，密云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及水库上游河道两侧建设水源涵养林，其它区域可选择以生态效益为主的兼用林种，兼顾经济效益。

（三）水保措施

将 25 度以上未修筑水土保持设施的经济林纳入治理范畴，由县水务局制定经济林下裸露地治理方案。根据实地情况，分别采取树盘、梯田、蓄水保墒、节水灌溉、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在采取传统水土保持措施的同时，可适当引入更具生态性、景观性的水土流失治理新技术，拦截降水、径流，减少水土流失。

对重点区域必须采取自然生草法治理林下裸露，由镇政府与农户签订《密云县 25 度以上经济林下禁施农药合同书》，补贴 300 元/亩。对裸露严重的地块可采取植物措施，播撒黑麦草、苇状羊茅、紫花苜蓿、野牛草、无芒雀麦等水土保持草种，提高林下植被覆盖度，防治水土流失。

（四）监督执法

水务局与各镇政府签订责任书，落实各方责任。由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关于 25 度以上坡地禁止开垦种植等行为的宣传工作，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陡坡耕作种植、破坏经济林下水土保持措施等违法行为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水务局。

水务局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核查，如情况属实，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相关人员依法做出处罚。对于在 25 度以上坡度开垦耕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对个人处每平米 2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元罚款；对于破坏水土保持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修复水土保持措施并处以损失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六、部门职责

县水务局：制定 25 度以上坡耕地、荒地的封禁治理方案，制定 25 度以上经济林下裸露地治理方案，负责 25 度以上坡地造成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监督执法工作。

县农委：负责协调各农口单位做好宣传和组织实施；制定考核办法，牵头组织检查验收。

县发改委：负责向市发改委申报相关项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参与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拨付相关

资金。

县园林绿化局：负责 25 度以上宜林地的划定，生态林建造优化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

县农业服务中心：指导相关镇、村进行治理方案的实施，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

各相关镇政府：负责 25 度以上裸露坡地治理的宣传工作；25 度以上坡耕地、荒地退耕封禁治理方案和经济林下裸露地治理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负责 25 度以上坡地造成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发现问题上报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组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农委、县水务局主要领导担任，县农委、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农业服务中心主管领导及相关镇镇长为成员。各镇同时成立专项组织机构，建立管理队伍、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将陡坡裸露地水土流失防治各项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监督考评制度，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镇重要绩效考核指标。积极探索县政府主导、县镇联动、部门协作的管理模式。

（二）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水土保持项目全力向其倾斜，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争取项目统筹资金；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执行专款专项管理制度，做好财务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将 25 度以上裸露坡地治理项目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水务局根据项目考核验收结果，向财政局申请拨款，财政局根据水务局申请按程序拨付款项。

（三）监管保障

坚持宣传先行，推广“三禁”，禁止开荒、禁止耕作、禁止林下裸露，将法律法规贯穿其中，送法进村、送法入户，增强群众法律意识以及保护陡坡植被的自觉性；构建县、相关部门、镇三级信息反馈体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情况信息收集整理，为监督执法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八、检查验收

由县农委牵头，县发改委、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园林绿化局、县农业服务中心组成 25 度以上裸露坡地综合治理验收小组，于每年 10 月份对各镇划定范围内裸露陡坡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 附件：
1. 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调查表
 3. 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治理年度任务表

附件 1

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张国田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 珂 县发改委副主任
 王振群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郑伯秋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窦法荣 县水务局副局长

各相关镇镇长

附件 2

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调查表

序号	镇名	荒地(亩)	坡耕地(亩)	无水保措施经济林(亩)	备注
1	太师屯镇	0	9770	40960	
2	新城子镇	0	9671	8100	
3	北庄镇	2345	3190	20141	
4	西田各庄镇	0	0	14871	
5	溪翁庄镇	0	0	15800	
6	东邵渠镇	350	800	1050	
7	大城子镇	1180	2335	4810	
8	巨各庄镇	0	450	19500	
9	穆家峪镇	16083	7000	8000	
10	河南寨镇	5331	0	9173	
11	古北口镇	970	2310	4890	
12	高岭镇	3160	15249	10890	
13	不老屯镇	9210	4550	66181	
14	冯家峪镇	4300	0	16400	
15	石城镇	0	0	0	
总计		42929	55325	240766	

备注：水保措施包括梯田、水平条、树盘、鱼鳞坑等措施。

密云县 25 度以上坡地治理年度任务表

序号	年度	荒地(亩)	坡耕地(亩)	无水保措施经济林(亩)	备注
1	2015	1000	1000	10000	
2	2016	8500	11000	47000	
3	2017	8500	11000	47000	
4	2018	8500	11000	47000	
5	2019	8500	11000	47000	
6	2020	7929	10325	42766	
总计		42929	55325	24076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发〔2015〕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十二届县委常委第 94 次会议和县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8 日

密云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办好学前教育”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推动全县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要求，根据《北京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实施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第一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本县坚持“政府主导、广泛覆盖、普惠公益、科学育儿”的原则，按照“健全一套管理体制、实施两项发展工程、抓好三项重点工作”的思路，大力发展战略性办园，着力推动城乡幼儿园、中心园与分园均衡发展。建立起横向配合、纵向统一，县、镇街（地区）、园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形成了适合本县实际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011年以来，制定有关配套文件23个，实施新建、改扩建工程44项，完成办园条件达标项目54个，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2所，审批企业集体办园5所，小规模办园2所，增加学位4470个。在扩充资源、改善硬件的同时，狠抓质量提升工作，2011年以来，审验市级示范园1所、一级一类园14所、一级二类园1所、二级二类园8所、社区早期教育基地9所。目前，全县0—3岁婴幼儿监护人、看护人受教育指导率95.7%，3—6岁儿童入园率达98.4%；全县公办园比例达到园所总数79.4%，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北京日报》、《新京报》、《北京晨报》、《现代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北京卫视相继报导了密云学前教育发展成果。北京市学前教育工作会、北京市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场会均在本县召开；在北京市基础教育工作会上，本县就学前教育做典型发言。

随着本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县城地区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全县近60%的户籍儿童居住在县城地区。同时，随着单独二胎政策的实施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不断涌入，对县城地区的教育布局和资源承载能力带来新的冲击和压力；并且，城乡结合部地区无证办园现象比较集中，安全、质量隐患较大，需要治理与疏解，与城市总体发展速度相比，县城地区教育布局需要完善。由于新入职教师和转岗人员较多，学前教育师资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学前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样化办园，提升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健全机制，加强各类型幼儿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加强幼教队伍建设，整体提升学前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成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

二、发展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保证基本、广泛覆盖，公益普惠、优质多样，依托社区、就近就便”的原则，以“扩大总量、调整结构、健全机制、提升质量”为重点任务，以实现“学有优教”为目标，坚持“内涵发展、人才强教”，不断推进学前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办好人民满意、有内涵品质的学前教育。

三、发展目标

坚持发展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特色凸显的学前教育。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统筹规划好县城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园所布局；进一步强化管理、深化改革，注重可持续发展，完善投入机制，创新用人机制，健全动态质量监管机制，形成县城地区公办民办并举、优质多元，农村地区以镇中心园为示范、辐射带动分园发展的“广覆盖、保基本、多形式、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符合本县实际并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的学前教育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

具体目标如下：

（一）学前教育全面普及。2017年，全县3—6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8.7%；0—3岁儿童家庭早期教育指导率达到96%以上。

（二）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充。在城乡结合部地区建设3所幼儿园，农村地区改扩建2所、改造1所幼儿园，实现学位供给全面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三）干部教师队伍不断优化。建立良好的幼儿师资发展梯队，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增加到110名，建设5个培训基地。

（四）管理体制机制保障有力。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逐步推进镇中心园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初步形成协调统一的培养、激励机制；完善幼儿园工作动态监管机制，科学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五）办园水平显著提升。市级示范园达到4所，一级一类园达到27所，社区早期教育基地达到30所。

四、重点任务

在加大投入的基础上，采取项目推动的方式，保存量、增总量、调结构、健机制、提质量，建设公益普惠、优质多元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推进全县学前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一）实施新建改扩建项目，进一步扩充学前教育资源

本着立足实际、按需建设、合理布局的原则，2015—2017年，计划投入1440万元，在县城西部（双井幼儿园）、北部（沙河幼儿园）、东部（长城环岛幼儿园）的城乡结合部地区分别新建3所12班规模的幼儿园，改扩建2所幼儿园（疃里幼儿园、穆家峪后栗园幼儿园，均为6个班规模）。

（二）实施办园条件改善项目，创设安全适宜的园所环境

投入180万元，重点对西田各庄幼儿园（6个班规模）进行办园条件达标改

造；对有修缮改造需求的普惠性民办园给予补贴，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全面提高办园水平。据测算，全县 15 所普惠性民办园，共有 107 个教学班，按每班投入 30 万元的标准，总计需投入改造资金 3210 万元。

（三）实施幼儿园运行扶持项目，提供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

加大教育部门办园的支持力度，按时、足额划拨经费，提高保教费返还比例，保障教育部门办园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北京市财政政策，切实做好非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园的扶持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园给予资金扶持。

（四）实施无证园分类治理项目，创设规范有序的办园环境

根据县域实际，按照“审批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分流一批”的工作思路，坚持日常管理与全面检查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推行无证办园分类治理、动态监管机制。对基本达到办园标准的未注册幼儿园，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发放办学许可证，统一纳入规范管理；对校舍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消防、卫生等方面存在一定隐患的未注册幼儿园，限期整改，使其尽快达到基本办园标准，整改期间禁止招收学生及幼儿；对于校舍为违法建设或在校舍、卫生、消防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未注册幼儿园，采取集中取缔行动，各镇街（地区）为取缔未注册幼儿园的实施主体，相关部门协同执行取缔任务。取缔前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取缔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取缔后，协调做好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

（五）实施幼教队伍建设项目，整体提高幼教师资素质

进一步健全培训制度，充实行政管理、教研引领力量，推进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将非教育部门办园队伍培训纳入学前教育培训体系，研究制定相应的培训及继续教育办法并组织实施，使县域内所有幼儿园教师全员参与“十三五”继续教育。根据幼儿教师专业发展需求，以“六大计划”为抓手，开展全员参与的分层分类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高教职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水平；幼儿教师师德建设计划，进一步深化职业认知，深厚职业情感，坚定职业信念；新入职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新入职幼儿教师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基本教育技能培训，促使其树立正确的幼儿教育理念，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缩短职业适应期，尽快成为合格幼儿教师；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进一步优化骨干教师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深刻认识制约自身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实现自我超越，促进可持续发展；幼儿教师教育素养提升培训计划，全面拓展幼儿教师的教育素养，进一步提高教师全面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成为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的优秀人才；幼儿园管理者培训计划，重点培养幼儿园管理者的战略规划和统筹管理能力、业务指导能力、科学实施教育评价能力，全面提升幼儿园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到 2017 年，培养 110 名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建设 5 个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培训基地。进一步完善教育部门办园教师

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非教育部门办园教师评先评优、骨干评定、职称评定等代评措施，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型幼儿园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实施园所保教质量提升项目，促进学前教育科学发展

一是落实《密云县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指导意见》（密教行〔2014〕57号），在普遍推进的基础上，做好实验园工作（拟定4个）。二是加强课程建设，在实施“快乐发展”课程的基础上，建设生态式艺术剪纸、早期阅读等县级课程；坚持与园所发展相结合，通过课题带动、项目研究的方式，开发建设园本课程。三是加强教研工作，强化教研队伍建设，设立五大领域专职教研员，聘请县级以上（含）学科带头人为兼职教研员，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加大教研室专业引领力度，责任到人，实现每学年教研室集体视导、教研员指导联系园所全覆盖。建立联片教研组，加强区域合作与交流，形成学习研究共同体；发挥镇中心幼儿园“保教示范、教研辐射、培训基地”作用，带动分园的教研工作，逐步形成中心组、联片组、镇域组三级教研网络。四是坚持幼儿园分级分类管理，建设社区教育早期教育基地，防止“小学化”倾向，提高保教质量。五是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的监管。

（七）实施优质园建设项目，提升幼儿园办园品质

以文化建设引领园所发展，落实密云县教委《关于加强幼儿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密教行〔2014〕63号），通过深入学习、研究论证、指导完善、实践推进等步骤，加强幼儿园文化，引领幼儿园提升办园品位。坚持分层管理、按需指导的宗旨，推进示范园、双一园、社区早期教育基地建设，构建验收园、常态园、新建园发展梯队。强化园际、区域协同发展，加强园际间牵手、与姊妹区合作发展。坚持组织走进幼儿园、示范性家长学校评比活动，培养、发展先进典型。

（八）实施特殊群体教育项目，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力

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12〕1549号）和密云县教委《关于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密教行〔2012〕4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保育费减免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儿童实施减免保教费政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特殊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以幼儿园为依托，建设学前阶段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发挥其作用，做好学前阶段特殊教育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责任，发挥联动作用

坚持县、镇两级学前教育联席会制度。县级联席会议由主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牵头，县教委、发改委、住建委、卫计委、编办、法制办、财政局、人保局、规划分局、公安局、民政局、工商分局、食药局、妇联、地税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及时通报、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共同推进

学前教育发展。

完善县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县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县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办学标准及有关学前教育发展与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指导学前教育机构提高管理水平与质量；负责组织学前教育机构干部教师培训工作；负责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审批与年检工作；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在政府网站上发布幼儿园资质、收费等信息。

县发改委：将学前教育事业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幼儿园建设发展力度，做好收费备案、审批与监督工作，落实幼儿园水、电、燃气收费相关优惠政策。

县住建委：负责监督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建设学前教育设施，牵头落实市级关于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意见，按照北京市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15年底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普查工作，对未建、少建或者挪作他用的配套设施做好补足、配齐和回收工作，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小区配套园所基本信息。

县卫计委：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将0—3岁儿童早期发展推进工作逐步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发挥行业优势，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推进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促进家庭教育科学、健康开展。

县编办：结合实际，按照《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试行）》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数，落实公办园教职工配置。

县法制办：为有关部门依法落实管理学前教育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县财政局：加大投入，完善学前教育资金保障政策，确保办学经费、教职工工资、内涵发展等各项投入到位。

县人保局：负责监督幼儿园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学前教育机构各类人员的权利。

县规划分局：负责编制并监督学前教育设施规划的实施。

县国土分局：落实学前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协调办理幼儿园建设工程涉及土地审批问题的有关手续。

县公安局：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与规范管理，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协助做好未注册园的调研和治理工作。

县食药局：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妇联：指导推进幼儿家庭教育工作。

县地税局：指导监督幼儿园完善税控工作，按照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县民政局、工商分局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

指导与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学前教育联席会制度。

（二）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改革

进一步健全县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横向配合、纵向统一，县、镇街（地区）、校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加强非教育部门办园的管理，将人、财、物、日常运行情况列入相关科室、部门的管理范畴，给予指导、检查。改革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突破学前教育阶段中高级职称评定的瓶颈，制定并实施教育部门办园激励措施，建立园长奖励基金制度，初步形成协调统一的培养、激励机制。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服务方式改革，为幼儿提供多样化服务，促进幼儿园多元发展。扎实做好考核、评价工作，完善幼儿园工作动态监管机制，推动学前教育科学发展。

（三）加强监管督导，保障任务落实。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考核评价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制度，每年对各镇街（地区）履行学前教育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镇街（地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指标之一；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县教委定期对各幼儿园实施素质教育情况、中心小学管理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将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督查制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卫生、消防、园舍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坚持家长委员会制度，对事关幼儿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建立问责机制，及时发现、纠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严格落实。

（四）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效益

县教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要加强协作，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及时、足额拨付教职工工资、经费及幼儿园发展所需费用；规范幼儿园各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健全财务制度，制定并落实非教育部门办园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幼儿园科学分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在农村地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5〕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按照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的《2015年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为巩固新农村建设成果，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农村实际，大力推进以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为核心的综合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全过程规范有序管理、技术先进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最大化的减量和资源再利用，促进农村循环经济发发展，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农村地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全面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本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市部署，结合本县实际，自2015年起，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政策和标准体系，逐步建立部门之间协作配合、运转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垃圾分类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每年创建的美丽乡村必须当年开展垃圾分类，当年实现垃圾分类目标。到2020年，全县农村地区形成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分类处理的管理和运行体系，基本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二、分类处理原则

（一）坚持源头减量，倡导就地处置。要在确保无害化的前提下，推动源头减量，促进农村垃圾少出村、不出村，实现垃圾的最大减量化。坚持“谁产生、谁处理，随产生、随处理”的原则，做到可回收垃圾不出户，可利用垃圾不出村，可回填垃圾不出镇，有毒有害垃圾不出县。

（二）坚持分类模式能推广、可持续。积极借鉴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处理模式，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管理、考核等制度，形成可持续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要保证垃圾分类处理可操作、可借鉴、能推广，使之有序、有效、长期推行下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全面治理和长效治理。

（三）坚持利用原有设施，促进资源整合。整合现有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垃圾分类桶、垃圾运输车辆以及垃圾中转站等，对原有一切设施设备进行有效利用。整合保洁员队伍，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到既是环境保洁员，又是垃圾分类员，既要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又要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监督和指导。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节约、节省、高效。在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前

提下，结合各镇村实际，利用废弃矿坑、砂坑等，对灰土垃圾、无害垃圾、农作物秸秆、树叶等就地填埋，覆土绿化，节约土地资源，节省运输成本，提高垃圾处理效率。

三、分类标准、垃圾流向及分类模式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区域包括各行政村及镇域范围内各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

（一）分类标准（垃圾的种类）

根据密云县农村地区群众生活特点，推动源头减量、倡导就地处置，促进农村垃圾少出村，不出村，减少农村垃圾终端处置量，将垃圾分为以下五类：

1. 可堆肥垃圾：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并制成肥料的物质，主要包括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厨余垃圾、家畜粪便、废弃农作物、秸秆、树叶等。

2. 灰土垃圾：主要包括炉灰、扫地（院）土、拆房（墙）土等。

3.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废纸张、纸制品包装物、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废旧物品。

4.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农药及沾染废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等。

5. 建筑角料：拆除的废水泥、砖头等无腐蚀性建筑废弃角料。

（二）垃圾流向

1. 可堆肥垃圾：按照不出村就地处理的原则，将厨余垃圾、家畜粪便、废弃农作物等，运往村级垃圾堆肥场发酵处理，用于农业生产生活再利用。

2. 灰土垃圾：按照不出村就地处理的原则，灰土垃圾可选择远离水源和居住地的适宜地点进行填坑造地，也可作为农业生产的其他原材料。

3. 可回收物：村级组织收集或村民自行收集后，由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站回收，最终运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再利用企业。

4. 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单独存储，单独运输，运往县垃圾填埋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处置。

5. 建筑角料：按照就地处理的原则，运往村级或镇级设置的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填坑造地，建筑垃圾在填埋时不得掺杂其他种类的垃圾。

（三）分类模式

根据已探索的垃圾分类工作经验，推行户分类、村分类、镇分类等分类模式，各镇、村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借鉴、推广。

1. 户分类

以户为单位，由群众在家中将垃圾分类，村级分类收集，按照垃圾不同种类分别处理。

户分类需群众有较高的垃圾分类意识，有条件的村可适当尝试。

2. 村分类

以村为单位，选择远离群众居住、远离水源的适当位置设置垃圾分选场地，村级负责收集，将各户垃圾集中到分选场，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筛分，按照垃圾不

同种类进行处理。

村分类为现阶段最为适宜本县农村地区推广垃圾分类模式，占用土地空间少，可以充分发挥村级农村垃圾分类员作用，间接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减少镇级垃圾运输成本。

3. 镇分类

以镇为单位，在镇级垃圾中转站，或由镇政府选择适当位置，每镇可选多处，设置垃圾分选场，镇级负责将村收集的垃圾运输到分选场，镇级组织人员进行筛分，按照垃圾不同种类进行处理。

目前，全县仅6个镇有镇级垃圾中转站，且可利用土地资源有限，山区运距较远，各镇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该模式。

四、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逐步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确保已分类的垃圾单独存储，单独运输。村级垃圾分类可优先选用2009至2010年已建成的灰土消纳站、堆肥场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一）按分类模式建设垃圾分类设施

根据市市政市容委、市农委联合印发的《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村庄及终端垃圾处理设施分布，可选用直运、中转站转运或直运与中转站相互搭配的收运转运模式。

采用中转站转运生活垃圾的，可建设镇级中转站或村级中转站转运生活垃圾。建设镇级中转站的乡镇，原则上每个乡镇建1座中转站，相对集中的乡镇可联合起来建1座中转站；建设村级中转转运生活垃圾的村庄，应根据村庄模式，每个村建设中转站不少于1座。采用直运的收运模式，应配备垃圾转运车辆。

镇级垃圾中转站建设应符合“密闭、分类、压缩”的要求，村级中转站建设应符合“密闭、分类”的要求，运输车符合密闭、环保的要求，不遗撒泄露。垃圾转运车辆按标准足量配备。

1. 户分类模式的分类设施建设

需为群众配备户用垃圾分类桶，厨余垃圾堆肥场，灰土消纳站，可回收物存储点，有害垃圾存储点，其他垃圾临时存放点，选择适宜位置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场。

2. 村分类模式的分类设施建设

需建设村级垃圾分筛场，包括：垃圾分筛场地，垃圾堆肥场，灰土消纳站，可回收物存储点，有害垃圾存储点，其他垃圾临时存放点。上述分类设施可在分筛场内建设，也可根据实际在村内其他位置设置。选择适宜位置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场。

3. 镇分类模式的分类设施建设

需建设镇级垃圾分筛场，可在镇级垃圾中转站或选择适宜位置建设，可供多村使用，包括：垃圾分筛场地，垃圾堆肥场，灰土消纳站，可回收物存储点，有

害垃圾存储点，其他垃圾临时存放点。选择适宜位置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垃圾分类设施具体建设要求

1. 垃圾分筛场

选址要远离群众房屋，远离水源，道路通畅，占地能够满足堆肥场、灰土消纳站等配备建设需求。

2. 分筛场地

在垃圾分筛场内，选择平坦地面作为分筛垃圾用场地，可适当硬化。

3. 垃圾堆肥场

选址远离群众房屋，远离水源，原则上在分筛场内建设，要求有场地及围墙，不污染环境。

4. 灰土消纳站

选址远离群众房屋，原则上在分筛场内建设，也可根据需要在其他位置设置。应设置简易围挡，能够满足灰土消纳的需要。其中炉灰具有引起土壤沙化和盐渍化隐患，严格炉灰进入农田，炉灰处置场地不应过于分散，要便于建设、管理。

5. 可回收物存储点

可在分筛场内建设，也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他位置，密闭式空间为宜，避免纸张等被风吹走。

6. 有害垃圾存储点

可在分筛场内建设，也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他位置，密闭式空间为宜，可按照电池、灯泡等将有害垃圾进一步分类存储。

7. 其他垃圾临时存放点

选址远离群众房屋，原则上在分筛场内建设，设置围挡，将临时垃圾装袋或捆绑。

8. 建筑垃圾填埋场

远离群众房屋，远离水源。可多村共用1处，方便运输。用地性质要符合国土、环保等部门要求，山区镇可选择有条件的山沟，平原镇可选择现有的大坑。建筑垃圾填满后需覆土回填，适当绿化、美化。

9. 制度建设及工具配备

上述各类垃圾分类设施都要有责任人、有标准、有制度、有操作流程、处理方式和注意事项，并以橱窗形式展示。垃圾收集处理量有台账分类，并制定成册。为农村垃圾分类员配备统一服装（分体式为宜），口罩、雨鞋、手套等防护用具，垃圾收集袋、筢子、筛子、铁锹等工具。配备垃圾收集三轮车、手推车等设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委、县市政市容委牵头负责，统筹组织领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县国土、规划、农业、环保、水务等部门要积极参与，

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分工与协作的工作机制，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镇要将垃圾分类处理作为一项头等大事抓好，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镇级工作机制，并指导各村建立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使垃圾分类形成机制、成为常态。

（二）加强督促检查。将农村垃圾分类作为环境考核重点内容，除每季度开展的环境检查必查外，在农村环境巡查中也将加大对各镇垃圾分类情况的巡查力度。2015年底，县新农办联合市政、环保等部门，对2014—2015年开展的140个美丽乡村垃圾分类工作联合验收。各镇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要督促各村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对已开展的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人员设施齐备，垃圾分类彻底准确，推动垃圾分类持续开展。

（三）加强工作宣传。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充分发挥镇村基层组织作用，将宣传任务纳入村委会日常工作。各基层组织要联系实际，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与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各村镇要做好村干部及保洁员队伍培训，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引导。通过多途径、多方位宣传，使垃圾分类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和行为习惯。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1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2015年度既有房屋 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5〕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2015年度既有房屋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7日

密云县 2015 年度既有房屋抗震节能 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密云县 2012 年度既有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翻建式加固）实施方案》（密政发〔2012〕42 号）文件精神，针对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果园新里中区 1 号楼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15 年既有房屋抗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涉及住宅楼 4 栋，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云湖家属院筒子楼危改项目，建筑面积 0.24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果园新里中区 1 号楼，建筑面积 0.26 万平方米。

云湖家属院筒子楼危改项目 1 栋，建筑面积 0.24 万平方米。

二、实施内容

（一）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

1. 实施主体

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改造实施主体为密云县房屋改建工程处。拆迁动员工作由鼓楼街道和密云县房屋改建工程处负责，房屋征收工作由密云县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负责。

2. 改造方式

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综合改造采取翻建改造实施方式。按照市政府《关于研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市政府签报〔2014〕90013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将现有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住宅楼拆除并改建成两栋 8 层住宅楼。根据现行住宅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户均增加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包括增加室内面积约 6 平方米（阳台、厨房、卫生间）、增加公共部分面积约 14 平方米（楼梯间、电梯间和设备间等）。改建后两栋住宅楼建筑规模 1.1 万平方米，回迁总户数为 144 户。

3. 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

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

国有土地证收回、拆迁补偿、居民周转及相关补助等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2）资金需求

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综合改造需资金约 591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374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4538 万元。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为准。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密云县 2012 年度既有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翻建式加固）实施方案》（密政发〔2012〕42 号）规定标准测算，约 2748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第二部分居民周转、相关补助费、自行车棚拆除和恢复费，按照《密云县 2012 年度既有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翻建式加固）实施方案》（密政发〔2012〕42 号）规定标准测算，约 491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第三部分收回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住宅楼《国有土地使用证》补偿费约 1234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四部分花园小区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东南侧 5 户民房征拆费用约 1439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二）果园新里中区 1 号楼

1. 实施主体

果园新里中区 1 号楼改造实施主体为密云县房屋改建工程处。拆迁动员工作由果园街道和密云县房屋改建工程处负责。

2. 改造方式

果园新里中区 1 号楼综合改造采取翻建式加固改造实施方式，原拆原建原层次。根据现行住宅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户均增加建筑面积约 16.2 平方米，包括增加室内面积约 7.7 平方米（阳台、厨房、卫生间）、增加公共部分面积约 8.5 平方米（楼梯间、电梯间和设备间等）。改建后建筑面积 3452 平方米，回迁总户数为 48 户。

3. 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

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

居民周转及相关补助等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2）资金需求

果园新里中区 1 号楼综合改造资金约为 100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437.5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565.5 万元。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为准。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密云县 2012 年度既有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翻建式加固）实施方案》（密政发〔2012〕42 号）规定标准测算，约 875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第二部分居民周转、相关补助费、自行车棚拆除和恢复费，按照《密云县 2012 年度既有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翻建式加固）实施方案》（密政发〔2012〕42 号）规定标准测算，约 128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三）云湖家属院筒子楼危改项目

1. 实施主体

云湖家属院筒子楼危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天鸿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改造方式

云湖家属院筒子楼危改项目采取翻建式加固改造实施方式，按照抗震加固（翻建式）的方式办理规划备案、施工许可手续，不再办理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手续。根据现行住宅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户均将增加建筑面积约 27 平方米，包括增加室内面积约 19 平方米（阳台、厨房、卫生间）、增加公共部分面积约 8 平方米（楼梯间、电梯间和设备间等）。建筑形状由原“L”型建为“一”字型，东西向楼房拆除后与南北向楼房合建，翻建后建筑面积 3986 平方米，需建 5 层以满足设计规范和居民回迁。

3. 资金情况

云湖家属院筒子楼危改项目改造资金由北京天鸿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综上所述，2015 年既有房屋抗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涉及 4 栋楼，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改建后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需改造资金约为 6915 万元，包括市级财政承担 1811.5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5103.5 万元，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为准。云湖家属院筒子楼危改项目，改建后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改造资金由企业自筹。

三、时间安排

动员搬迁阶段：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拆除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工程施工阶段：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回迁阶段：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组织职责

2015 年既有房屋抗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工作涉及的部门职责按照《密云县 2012 年度既有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翻建式加固）实施方案》（密政发〔2012〕42 号）规定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2 号

鼓楼街道办事处、果园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委、办、局：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光辉 副县长
成 员：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彭根明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李长全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姜学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朱锡才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于庭满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周广明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建军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 名，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管副主任和县住保事务中心主任兼任。

二、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本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县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工作措施和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县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前期工作及后期监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密云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起草本县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工作措施和计划，研究提出本县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年度建设、土地供应、资金筹集等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住房保障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5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李剑同志到我县交流挂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密云与承德的交流、合作，按照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承德市滦平县副县长李剑同志到我县挂职，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剑同志主要负责协助副县长蒋学甫同志做好三农和旅游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请各镇街、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李剑同志开展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度密云县 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度密云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

2015 年度密云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15 年度市政府对本县下达的各项政府绩效管理任务，深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的行政效能和服务效果，依据《北京市区县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和《北京市 2015 年度区县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本县生态涵养发展区功能定位，全面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推动市县两级重大决策和重要民生实事的有效落实，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明确任务、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努力实现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走在全市生态涵养发展区前列，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

1. 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接县政府绩效管理相关任务，审议决定相关重要事项，研究解决本县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县政府绩效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本县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县级绩效考核任务，完成县政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各成员单位负责将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单位重点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主管领导牵头、联络员到位的工作机制，编制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实现绩效与管理双落实。

（二）部门职责

1.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对本县承担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重点任务，疏解非首都功能、人口调控等重大专项工作，改革任务，高端产业功能区效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 县经信委负责对疏解非首都功能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3.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对市容环境治理、生活垃圾处理，以及改革任务中的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4. 县卫计委负责对以破除以药养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的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5. 县住建委负责对棚户区改造和周边环境整治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6. 县编办负责对改革任务中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7. 县综治办负责对改革任务中的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8. 县社会办负责对改革任务中的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9.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牵头对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结合，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政务公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强化监督，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0. 县信访办负责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1. 县政府外事办负责牵头做好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满意度调查工作。

12. 县民政局负责对改革任务中的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3. 县财政局负责对本县一般公共财政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4.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牵头对打击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改革任务中的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5. 县规划分局负责对打击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6. 县环保局负责牵头对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跨区县界水体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7. 县水务局负责对用水总量和效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跨区县界水体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8. 县公安局负责对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9. 县安监局负责对安全生产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0. 县食药局负责对食品药品安全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1. 县质监局负责对质量安全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2. 县统计局负责本县绩效管理有关数据加工、提供、汇总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收集、分析基础数据。

23. 县监察局负责倒扣分项中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24. 县国土分局负责倒扣分项中耕地保护方面的工作。

25. 县政务服务大厅负责企业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26.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进行督查落实。

27. 县信息中心负责满意度调查中政府网站建设方面工作。

28. 县应急办负责倒扣分项中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

29. 县政府绩效办负责城乡居民、企业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30. 县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满意度调查中便民电话方面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在牵头责任部门的统筹协调下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任务落实。

四、考评体系

《2015年度密云县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包括战略任务（70分）、依法行政

(15分)、服务效果(15分)三大部分，总分100分，另设倒扣分项。

(一) 战略任务。包括：协同发展与改革攻坚、经济转型、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安全5项考评内容，共21项考评指标，由市级部门采取任务完成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达到目标值以上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二) 依法行政。考评内容为依法履职，考评指标包括：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结合，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政务公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强化监督，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等。由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依据《2015年度区县政府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京依法行政发〔2015〕3号)进行考评，考评成绩加权纳入政府绩效考评结果。

(三) 服务效果。考评内容主要是民生改善和优化服务，考评指标包括：城乡居民对保障改善民生工作的满意度；城乡居民、辖区企业、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对政府管理服务(包括政府网站建设、便民电话等)的满意度。由市政府外联服务办、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第三方调查机构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或评价。

(四) 扣分项。对党风廉政建设、耕地保护、应急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倒扣分，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五、管理实施

(一) 任务制定

各单位要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沟通，结合本县实际，对市级拟定的年度绩效任务和考评细则进行分析评估，对考评内容、任务目标、权重分配、考评方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落实年度绩效任务打好基础。

(二) 过程管理

各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做好相关数据、文档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加强分析研判，撰写自评报告，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察访核验。

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绩效办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单位绩效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汇总分析，通报工作进展。

2015年下旬，市政府绩效办将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本县城乡居民、辖区企业以及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进行满意度调查。各镇街(地区)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抓好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完善相关政府管理服务内容，提高政府便民电话的按期办结率、反馈率和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水平和服务效果。

2015年11月，县政府绩效办组织自查自评。各单位对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汇总、梳理分析，全力推进绩效任务落实。县政府绩效办汇总分析形成全县阶段性自评报告报县领导小组审阅，为领导决策预判提供依据。

(三) 年度考评

1. 年终考评准备(2015年12月初)。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县政府绩效办组

织各单位开展年度自查自评，对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全面总结，撰写年度自评报告。县政府绩效办汇总整理全县综合情况，形成本县政府年度绩效管理自评报告，经县政府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绩效办。

2. 配合年终考评（2015年12月底）。根据市级年终考评工作安排，县政府绩效办及时部署年终迎检准备工作。各单位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沟通，积极提供考评资料，配合开展专项考评。

3. 绩效整改落实（2016年初）。县政府绩效办及时通报2015年度本县政府绩效考评情况，部署绩效整改工作；各单位依据考评结果开展绩效整改，查找问题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整改列为年度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持续改进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工作认识。2015年政府绩效考评内容涵盖了市政府与本县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十二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其他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社会建设、环境建设工作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全面完成政府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落实好市级下达政府绩效任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二）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分析研判。各单位要对考评体系和考评细则进行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和考评要点，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要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沟通解决任务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提前预判任务完成情况，配合市级开展察访核验，按要求改进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调，抓好任务落实。各单位要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寻求工作指导，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完成效果。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强化统筹协调，牵头部门负总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绩效任务全面落实，不出现倒扣分。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果。各单位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民生改善，优化管理服务，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着重解决群众和企业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问题，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公众满意度。

各单位要认真制定绩效任务落实预案，逐一明确节点目标、工作措施、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于8月18日（星期二）前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县政府绩效办（县政府2号楼401室），电子版发送至myjxb5730@163.com，县政府绩效办审核后报市政府绩效办和市级专项考评部门。

附件：2015年度密云县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2015年度密云县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考评维度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牵头责任部门	主管县领导	考评部门
战略任务 (70分)	协同发展与 改革攻坚	1.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工作，疏解非首都功能、人口调控等重大专项工作任务	9 县发展改革委 县经信委	王稳东 郭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2. 落实改革任务	3 县发展改革委 县市政市容委 县卫计委 县编办 县综治办 县社会办 县民政局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	王稳东 李光輝 郭泉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3. 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县政府督查室	王稳东	市政府办公厅
		4. 高端产业功能区效益（包括地均产出率、劳均产出率、产业集聚率）	2 县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		
		6. 一般公共财政收入质量	2 县财政局	王稳东	市财政局
		7.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		
		8.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4 县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9. 用水总量和效率	3 县水务局	蒋学甫	市水务局
		10. 打击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	4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 县规划分局		市规划委
		11. 市容环境治理	2 县市政市容委	李光輝	市市政市容委
		12. 棚户区改造和周边环境整治	3 县住建委		市重大项目办

考评维度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权重	牵头责任部门	主管县领导	考评部门
战略任务 (70分)	13.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5	县环保局	蒋学甫	市环保局
	14. 生活垃圾处理		5	县市政市容委	李光辉	市市政市容委
	15.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5	县水务局		市水务局
	1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		3	县环保局	蒋学甫	市环保局
	17. 跨区县界水体断面水质综合达标		3	县环保局 县水务局		
	18. 维护稳定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刑事案件万人发案	2	县信访办 县公安局	王稳东	市信访办 市公安局
社会安全	19. 安全生产		4	县安监局	郭 鹏	市安全监管局
	20. 食品药品安全		2	县食药局	王稳东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1. 质量安全		2	县质监局	郭 鹏	市质监局
	依法行政 (15分)	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放管结合，规范行政执法等监管行为 政务公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强化监督，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等	15	县政府法制办	王稳东	市政府法制办 市编办等
服务效果 (15分)	民生改善	城乡居民对保障改善民生工作的满意度	5	县政府绩效办	王稳东	
	优化服务	城乡居民、辖区企业、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对政府管理服务(包括政府网站建设、便民电话等)的满意度	10	县政府绩效办 县政务服务大厅 县政府外事办 县信息中心 县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	王稳东 郭 鹏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监察局市国土局
倒扣分	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耕地保护、应急管理等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提出倒扣分意见，报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各县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县监察局、县国土分局、县应急办	王稳东 李光辉	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国土局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7 号）精神，切实做好本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认真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县政府信息公开办报送 2015 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4 日

密云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按照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强化法治思维、服务思维、创新思维，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本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重点推进环境治理、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

（一）做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经济结构调整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 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及时做好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相关政策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重点包括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依托京津冀产权市场发展联盟，联合披露企业产权等信

息。做好京津冀区域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相关政策，以及跨区域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动和优化配置政策的公开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化委、县教委、县卫生计生委、县民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2. 做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技术创新行动计划、公众参与创新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的公开解读工作，重点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政策的信息公开，营造有利于科技、文化创新的社会氛围。（县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文化委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3. 做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中关村密云园，吸引中关村科技园区“高、精、尖”项目转移，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等方面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公开促进本县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做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旅游、绿色、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消费工程的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化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分别牵头落实）

（二）做好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 做好城市各类规划信息公开工作。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读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十三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人口、环境等“多规合一”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市政市容委分别牵头落实）

2. 做好城市治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加强公共交通发展、路网建设、停车治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拆违打非”、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痼疾顽症专项整治与日常治理等信息公开工作。（县交通局、县规划分局、县市政市容委、县城管执法局分别牵头落实）

3.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压减燃煤、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方面政策措施，加大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信息公开。做好重要河流、中型水库和湖泊水质情况的定期公开工作，督促供水企业定期公开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信息。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公开工作，加大对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力度。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县发展改革委、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做好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 做好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开工作，及时

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国土分局、县重大项目办分别牵头落实）

2. 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治、节能环保、农林水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县重大项目办、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市政市容委、县公路分局、县规划分局、县水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3. 做好社会保障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轨具体办法的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的调整信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救助实施过程，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计生委、县民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4. 做好教育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全面落实高等院校招生“阳光工程”，重点做好招生办法、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财务公开制度。认真做好招生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县教委、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密云分校分别牵头落实）

5. 做好医疗卫生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县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6.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7. 做好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四）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1.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全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

息。制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项目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要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别、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实施机关、办理处室、受理方式、受理地点、审批流程、申报材料、审查内容、审查标准、批准形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有效时限，以及收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意见的具体方式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县编办牵头落实）

2.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经济分类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县财政局牵头落实）

3.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及公开选拔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采取适当方式，稳妥有序推进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按照市国资委部署，探索推动公开本县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县国资委牵头落实）

4.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范社会组织公开透明运作。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县民政局等部门分别落实）

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

（五）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定期报备机制，并就败诉案件撰写分析报告，深入分析败诉原因，改进工作方法。县公开办将定期通报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并将案件报备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六）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各镇、街、

地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七)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重要文件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机制，制定重要文件、研究重大政策时，要同步制定宣传解读方案。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八) 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方便群众查询。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等内容。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制度，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及时更新完善政府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简历等信息，便于群众查询。(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九) 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进一步强化档案馆、图书馆信息公开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功能设置、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十)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媒体的运用，加强与县属主要媒体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及主要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政府声音。发挥县政府重大舆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对重要舆情和重大突发事件，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并根据情况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十一) 迅速澄清虚假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工作舆情收集、信息共享和虚假信息辟谣机制，对涉及政府工作的虚假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报告，并迅速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媒体予以澄清。(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四、抓好工作落实

(十二) 细化责任落实。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公开细化方案，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公开流程，明确各业务科室提供相关工作动态信息责任，加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三) 加强考核监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

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信息公开行为，加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准确性检查。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要完善考评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提升考评效力。

（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对主动公开业务量大、依申请公开任务重的单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对处于一线的人员加强指导，实行轮训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对各级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验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密云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 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2015年首都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动员大会会议精神，结合《2015年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开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函》的要求，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确保顺利通过住建部等10部门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第一批验收，实现本县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工作目标：全面开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实现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通过住建部等10部门第一批验收。

工作任务：开展农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卫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水平，强化保洁员队伍配备，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二、范围重点

治理范围：各镇辖区过境公路两侧，村庄主要道路、河道、沟渠及居民房前屋后，镇政府所在地，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

治理重点：陈年积存生活垃圾清除、公共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

三、职责分工

县市政市容委：牵头协调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验收程序及要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组织上报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建立农村环卫设施和公厕台账，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机制；治理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环境脏乱点，开展月检查、月排名、月曝光和市容环境卫生考评等工作。

县农委：制定农村生活治理实施方案，指导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检查验收工作，落实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机制，确保镇村保洁员队伍合理配置，保证人员经费到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与垃圾分类。

属地镇政府：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治理，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和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生活垃圾治理台账，合理配置保洁人员和垃圾收运设施，确保公厕干净、卫生、无异味、正常运行。

县商务委：建立农村地区可回收废弃物收购网点，保障运行正常，并做好可回收废弃物数据统计工作。

县精神文明办：协调农村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等宣传活动，倡导市民保护环境、正确分类垃圾等。

县公路分局：做好管辖公路的养护和环境卫生工作。

四、验收流程

(一) 验收主体

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验收主体为住建部。

(二) 验收时间

2015年8月17日—2015年12月30日。8月21日前上报验收材料，9—12月，住建部组织人员暗查和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及查阅文件，进行专家综合评审。

(三) 验收内容

1. 生生活垃圾治理成效。通过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查阅文件、实地走访等形式，检查陈年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村庄环境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公厕运行情况。

2.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通过第三方机构查阅文件、实地走访等形式，检查组织机构、资金投入、考核办法、保洁队伍等机制建立情况。

(三) 验收程序

1. 验收申请。县市政市容委牵头，按时上报申报材料，包括治理任务台账、实施方案、垃圾治理情况、公厕管理等内容，重点包括组织领导体制、监督考核机制、资金投入、保洁员队伍建设、农村垃圾收运处理情况以及县级规划方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内容。

2. 预备审查。通过预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确认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90% 以上，认定通过预审。

3. 抽样检查。在 17 个镇抽取 33 个行政村。

4. 综合审定。市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综合审定。

五、验收标准

(一) 村庄垃圾治理验收标准

1. 验收范围。随机抽查到的行政村。

2. 验收方法。第三方机构进村现场核查。

3. 验收标准。一是陈年生活垃圾。村庄全域内无积存生活垃圾。二是村庄环境。村庄主要道路、河道、沟渠及居民房前屋后无垃圾临时堆放点。三是处理情况。处理环节不存在二次污染，达到卫生化处理水平。四是长效机制。建立稳定的保洁员队伍，并有经费保障。

4. 评判方法。行政村全部符合以上验收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即为不合格。

(二) 农村垃圾治理综合评审标准

1. 评审对象。提出验收申请的区县。

2. 评审标准。一是治理效果。现场抽样核查 90% 以上的行政村合格，依据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结果进行评价。二是组织领导。各镇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部门参与、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依据镇政府或部门出台的文件进行评价。三是政策规划。制定本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四是经费保障。各镇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县政府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依据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进行评价。五是设施情况。本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完备、正常运行，依据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运行数据及第三方现场核查后进行评价。六是考核办法。依据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进行评价。七是保洁员队伍。村庄保洁员制度健全，保洁员队伍充足稳定，依据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文件进行评价。

3. 评判方法。全部符合以上验收要求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的，即为不合格。

六、工作要求

(一) 健全机构。成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县市政市容委、县农委、县商务委、县精神文明办、公路分局和属地镇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市容委。

(二) 落实责任。相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增加投入，调动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力量，以高度的责任感，落实治理任务，切实把垃圾治理

工作落到实处。县环境办要全程督查，确保责任、措施“双落实”。

（三）监督检查。县市政市容委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属地镇政府要落实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单位于及时将整理的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佟淑侠，联系电话：010-69040451。邮箱：bjmy69043408@163.com。

（四）加强宣传。相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参与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发挥主人翁的作用，营造“人人关心爱护环境，人人动手维护环境”的浓厚氛围，形成农村环境卫生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模式。

（五）完善机制。相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落实考核内容和标准，强化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完善农村地区“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垃圾管理体系，确保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 附件：1. 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台帐

附件 1

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光辉	副县长
	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	李长全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成 员：	刘春龙	县城乡环境办专职副主任
	郑金刚	县市政市容委副调研员
	任连峰	县农委副主任
	齐庆明	县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 纶	县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马宝军	县商务委副主任

各镇主管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市容委，办公室主任由郑金刚同志兼任，成员由责任单位指定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 2

密云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台帐

备注：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指镇级环境建设与运行工作中的资金投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县普通地下室 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密云县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为全面消除普通地下室安全隐患，建立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按照县领导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5〕68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印发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5〕281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5年—2017年，利用三年时间集中治理存在散租住人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普通地下室，杜绝新增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全面消除普通地下室各类安全隐患。

二、工作任务

（一）基础工作

1. 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各镇街（地区）对本辖区普通地下室进行集中全面调查，准确掌握数量、管理使用单位、目前用途、居住人员和违法违规使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工作台帐，于2015年9月7日前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工作台帐分为各镇街（地区）现有普通地下室台账（附件2）和列入综合整治工作的普通地下室台账（附件3）。

2. 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各镇街（地区）要制定本辖区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

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重点、步骤和要求，将综合整治任务分解到每一个村（社区）。各镇街（地区）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要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前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

3.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镇街（地区）要于每月 25 日前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报送当月新增普通地下室情况表（附件 4）、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情况表（附件 5）、普通地下室日常检查情况表（附件 6）。

4.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地区）要做好信息录入工作，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普通地下室基础管理信息录入工作。

（二）清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1. 治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住建、综治、公安、消防、卫生、工商、安监、规划等相关部门要配合各镇街（地区）完成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任务，坚决清退存在散租住人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普通地下室，

2. 备案管理。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普通地下室，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督促备案率达到 100%，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全部备案。

3. 规范使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情况联合执法检查及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4. 总结经验。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组织各镇街（地区），每半年开展一次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工作经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典型通报，指导下一段整治工作，固化整治工作成果。

三、组织职责

（一）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住建委主任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密云县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实施、部门协调等工作。

（二）部门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使用普通地下室登记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坚决查处擅自变动普通地下室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使用未登记备案普通地下室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对普通地下室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普通地下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证照不齐、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各镇街（地区）：负责本辖区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工作，建立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巡查制度，定期清查本辖区普通地下室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散居住人、违法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普通地下室，立即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对普通地下室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储存爆炸等危险品和违反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对妨碍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实施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消防支队：负责普通地下室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综治办：负责组织做好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中发现的重点人和敏感事的疏导、化解、教育和稳控工作。

县规划分局：负责对普通地下室使用用途进行认定，对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依法查处普通地下室下挖、扩建、私自拆改燃气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无营业执照和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对普通地下室卫生许可、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商务委：负责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零售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安全检查，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文化委：负责对普通地下室内的文化娱乐、上网服务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旅游委：负责对星级宾馆的普通地下室进行安全检查，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充分认识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组建专门工作班子，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积极充实人员力量，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二）建立考核机制

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要扎实推进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县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内容。

（三）加强宣传

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工作，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积极性，为整治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密云县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现有普通地下室台账
3. 列入综合整治工作的普通地下室台账
4. 新增普通地下室情况表
5. 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情况表
6. 普通地下室日常检查情况表

密云县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成 员：赵德民 县安监局副局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双喜 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黄 鑫 县综治办副主任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张德忠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赵德义 县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所长

 马保军 县商务委副主任

 李卫革 县文化委副主任

 高海泉 县旅游委副主任

 王连军 县信访办副主任

各镇街（地区）办事处主管副职领导

附件 2

现有普通地下室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现有总数		在用总数		备案		居住		商市场		文体娱乐		仓储库房		办公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合计																
	餐饮	机动车库	教学	卫生医疗	自行车库	空置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附件3

列人综合整治工作的普通地下室合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表一 地下室情况普通新增

填报单位(盖章):

说明: 本表在普通地下室3年整治期间,于每月25日前报送县住建委。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報人（簽字）：

填报时间:

附件 5

普通地下室综合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说明：本表在普通地下室3年整治期间，于每月25日前报送县住建委。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報人（簽字）：

填报时间：

附件 6

普通地下室日常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普通地下室总量		专项检查 次数	日常检查 处数	限期整改 处数	停产停业 处数	约谈 处数	发协查单 处数	关闭处数	规范使用 处数	处罚 处数	罚金 (元)
	处数	建筑面积 (万 m ²)										
合计												

说明: 本表在普通地下室 3 年整治期间, 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县住建委。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填报时间: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县老楼危楼 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经济信息化委、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规划分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密云县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市老楼危楼安全管理，坚决防止垮塌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组织开展全市老楼危楼排查整治暨涉嫌违法违章加建房屋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京建发〔2015〕227号）和《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报送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京建发〔2015〕291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面排查全县老楼危楼（包括城镇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全部房屋）的安全情况，重点是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涉嫌擅自拆改结构，以及2014年度房屋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严重破损房屋和疑似危险房屋，要确保不漏一栋、不漏一户，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同时，要将涉嫌违法、违章加建房屋作为此次排查工作重点。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城市老楼危楼安全状况。重点检查经鉴定为整体危险的房屋是否已经

拆除；有危险点或局部危险的房屋是否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危险；装饰装修涉及拆改主体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的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二）保障性住房的房屋质量安全状况。重点检查政府直管房。

（三）城市老楼、旧楼、危楼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城市老楼、旧楼、危楼管理维护状况。重点检查管理档案是否完整、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完善和落实，日常管理是否及时到位等情况。

（四）对在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执法检查。

三、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开展好全县老楼危楼排查整治工作，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经济信息化委、县规划分局和各镇街（地区）主管领导为成员的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部门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全县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建立违法违章加建房屋台帐，对县规划分局确认的违法违章加建房屋依法进行查处。

县规划分局：对违法违章加建房屋进行规划认定。

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对破产转制企业遗留的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汇总和信息上报工作，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督促房屋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对危险房屋进行解危，消除安全隐患。

各镇街（地区）：负责对辖区内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各类房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汇总和信息上报工作，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督促房屋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对危险房屋进行解危，消除安全隐患。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要求

此次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采取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人自查，镇街（地区）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抽查的工作方法。各镇街（地区）组织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房屋进行摸底、排查、监管、治理。

（一）自查自报

由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对房屋进行全面自查。对疑似危房或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向房屋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报告；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分类汇总后上报镇街（地区）；各镇街（地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审核后，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此项工作持续到2015年9月30日。

（二）排查鉴定

由各镇街（地区）督促房屋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鉴定机构，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要及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此项工作持续至2015年10月20日。

（三）解危治理

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人要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意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对局部危险和整体危险房屋该停用加固的坚决停用加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此项工作持续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跟踪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根据排查鉴定结果，建立包括房屋坐落、建造年代、结构形式、安全隐患及治理措施等内容的危房档案，并根据鉴定类别定期组织抽查，做好监管记录。此项工作持续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地区）要充分认识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主体责任，严防房屋垮塌事故发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

（二）切实整改隐患

各镇街（地区）、县经济信息化委要监督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切实落实责任，全面认真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抓紧治理，及时整改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及时报送信息

建立有事日报制度。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经济信息化委和各镇街（地区）要认真填写《存在安全问题的房屋排查治理情况明细表》（附件2）、《未发现安全问题的房屋排查情况明细表》（附件3）、《涉嫌违法违章加建房屋情况明细表》（附件4）、《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月报表》（附件5）、《老楼危楼安全整治工作月报表》（附件6）、《简易住宅楼清册》（附件7），并按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委616室。县住建委自即日起，抽查老楼危楼排查整治和涉嫌违法违章加建房屋排查工作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 附件：1. 密云县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存在安全问题的房屋排查治理情况明细表
3. 未发现安全问题的房屋排查情况明细表
4. 涉嫌违法违章加建房屋情况明细表
5. 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月报表
6. 老楼危楼安全整治工作月报表
7. 简易住宅楼清册

密云县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成 员：张德忠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冯元文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各镇街（地区）主管副职领导

附件 2

存在安全问题的房屋排查治理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排查单位	存在的安全问题	鉴定评估 机构名称	处理措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日期：

电话：

填表人：

未发现安全问题的房屋排查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排查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4

涉嫌违法违章加建房屋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排查单位	加建房屋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日期：

电话：

填表人：

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月报表（月份）

填报单位：（盖章）

住宅 单位 自 管房	排查房屋数量			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数量			经鉴定确认危险房屋数量			经排查后待鉴定的疑似危险房屋数量			
	幢	建筑面积 (万 m ²)	套(间)	户数 (户)	幢	建筑面积 (万 m ²)	套(间)	户数 (户)	危险 程度 C 级	幢	建筑面积 (万 m ²)	套(间)	户数 (户)
自排查日 累计													
当月合计													
商品房													
直管房													
其他性 质房屋													
公共建筑			—	—			—	—	D 级	—	—	—	—
其他建筑									C 级	—	—	—	—

说明：1. 套数和户数无法精确统计的，可估算。不成套的填写间数。
 2. 危险程度的 C 级、D 级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 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附件 6

老楼危楼安全整治工作月报表（月份）

填报单位：（盖章）

		已 整 改 情 况				需整改加固房屋数量				未 整 改 情 况						
		整 改 加 固 房 屋 数 量	迁 出、拆 除、改 扩 翻 建 的 危 险 房 屋 数 量	户 数 (户)	幢	建筑面 积 (万 m ²)	套(间)	户 数 (户)	幢	建筑面 积 (万 m ²)	套(间)	户 数 (户)	幢	建筑面 积 (万 m ²)	套(间)	户 数 (户)
自排查日累计																
当月合计																
	商品房															
	住宅															
	直管房															
	单 位 自 管 房															
	其 他 性 质 房 室															
	公 共 建 筑															
	其 他															

说明：套数和户数无法精确统计的，可估算。不成套的填写间数。

69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清樓宅易簡冊

真报单位：（盖章）

本表填报范围：辖区内所有在册的城镇简易住宅楼房；
房屋权属性质：按直管、单位自管、私产、其他填报；
鉴定结论：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GJ]25-99（2

2. 本表按幢填报；

4. 层数：填写1、2、3...即可；
5. 填写A、B、C、D级。

单位负责人：

人表直

填報日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 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依据《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三严三实”，突出工作重点，加强规范管理，有效推进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全面落实，部门工作作风不断改进，行政效能和服务效果持续提升，为本县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县政府序列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单位、具有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各垂直管理部门（共计 56 个）。

（一）行政机关：县政府办、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农委、经信委、住建委、市政市容委、教委、科委、文化委、商务委、旅游委、卫计委、信访办、民防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环保局、交通局、司法局、民政局、体育局、安监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农业局、政务服务

务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地震局、档案局、经管站（参公事业单位）。

（二）事业单位：县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广电中心、云创担保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三）垂直管理部门：县工商分局、地税局、国税局、食药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公路分局、公安局、质监局、气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

三、考评部门及职责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承担年度经济工作任务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对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卫计委负责对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编办负责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考评。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综治办负责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考评。

县信访办负责对涉及信访问题、处理信访事件等情况进行考评。

县统计局负责配合县发展改革委对承担经济工作任务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县监察局负责对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情况进行考评。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对部门全年任务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考评。

县食药局负责对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安监局负责对生产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公安局负责对社会治安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国家保密局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考评。

县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对入驻行政服务大厅的窗口单位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评。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折子工程、重要实事落实情况及县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考评。

县政府绩效办负责对完成市级绩效任务、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进行考评，组织领导评价、公众评价、代表委员评价和镇街（地区）评价。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评。

四、考评内容

2015年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考评，重点围绕履职效率、管理效能、服务效果、创新创优和安全稳定（简称“三效一创一稳定”）5个评价维度进行考评，包括17项考评内容，总分100分，另设加分项。

（一）履职效率（40分）。包括：履职效率及服务质量（10分）、市级绩效任务（10分）、重点工作（15分）、环境建设（5分）。由县发展改革委、县市政市

容委、县人力社保局、县政务服务大厅、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绩效办分别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二) 管理效能(20分)。包括：依法行政(5分)、信息公开(5分)、行政效能(5分)、反腐倡廉(5分)。由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编办、县监察局分别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三) 服务效果(20分)。包括：领导评价(5分)、公众评价(5分)、代表委员评价(5分)、镇街(地区)评价(5分)。由县政府绩效办制定考评办法并组织评价。

(四) 安全稳定(20分)。包括：信访工作(4分)、生产安全(4分)、食品安全(4分)、社会治安(4分)、公共卫生(4分)。由县信访办、县安监局、县食药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委分别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五) 创新创优(加分上限为2分)。工作创新创优，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表彰情况。由县政府绩效办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五、考评方式

(一) 各考评单位分别制定考评办法或细则，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对考评对象进行评价打分并提出意见建议，撰写专项考评反馈报告，报县政府绩效办。

(二) 县政府绩效办组织县领导、公众、代表委员以及镇街(地区)对考评对象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三) 县政府绩效办对考评对象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进行审核加分。

(四) 县政府绩效办汇总得出综合考评成绩，撰写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综合反馈报告。

(五) 县政府绩效办根据县政府序列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的综合考评成绩，分别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评等次建议，同时在“优秀单位”中按不超过30%比例，授予“政绩突出单位”称号。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进行通报。各考评等次的标准为：

优秀：履职情况较好，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可评为“优秀单位”。

合格：能够基本履职，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列为“合格单位”。

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

1. 领导班子或成员严重违法、违纪或因失职、渎职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等部门立案查处，并被追究纪律或刑事责任的。(以县纪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提供的资料为准)

2. 年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刑事、治安案件或突出信访问题，处置不当，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以县公安局、安监局、信访办等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3. 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政绩突出单位”。

1. 未完成市级年度绩效任务的。（以县政府绩效办提供的资料为准）
2. 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事件的。（以县国家保密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3. 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的。（以县综治办提供的资料为准）
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以县卫计委提供的资料为准）

六、结果运用

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年终绩效考评结果提交县委，作为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开展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是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政府部门强化履职、改进工作、提升绩效的重要抓手，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将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与推进工作落实相结合，两手抓、两促进。

（二）优化考评体系。各考评部门要参照市级工作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简便、务实、高效”的原则，优化考评体系，突出考评重点，减少考评内容，明确考评标准，完善考评方式，针对考评对象工作性质的不同，尽量采取差异化考评，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和分值权重，做到科学、公正。

（三）加强规范管理。各考评部门应采取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注重日常的监督指导。依据本部门制定的考评办法、细则严格规范操作，同时按照“统筹、简化、透明、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导向性和可操作性，转变工作作风，精简考评环节。

（四）促进绩效提升。各考评部门要客观真实反映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针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各考评对象要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加强绩效整改，努力推动绩效提升。

附件：2015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2015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 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考评维度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权重	考评部门
履职效率 (40分)	1. 履职效率及服务质量	全年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5	县人力社保局
		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情况	5	县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年度经济工作任务情况	评选政绩突出单位依据	县发展改革委
	2. 市级绩效任务	完成市级绩效任务情况	10	县政府绩效办
	3. 重点工作	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折子工程、重要实事落实情况	5	县政府督查室
		落实县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情况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5	
	4. 环境建设	环境建设工作情况	5	县市政市容委
	5. 依法行政	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5	县政府法制办
	6. 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5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7. 行政效能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5	县编办
管理效能 (20分)	8. 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和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	5	县监察局
	9. 领导评价	落实县领导指示、交办事项中的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情况	5	县政府绩效办
	10. 公众评价	部门履职和自身建设等情况	5	
	11. 代表委员评价	办理建议提案的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情况	5	
	12. 镇街评价	服务基层各项工作中的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情况	5	

考评维度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权重	考评部门
安全稳定(20分)	13. 信访工作	涉及信访问题、处理信访事件等情况	4	县信访办
	14. 生产安全	生产安全工作情况	4	县安监局
	15.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4	县食药局
	16. 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工作情况	4	县公安局
	17.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工作情况	4	县卫计委
创新创优(≤2分)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表彰情况		≤2	县政府绩效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继续开展地下空间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继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

密云县继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5〕6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地下空间使

用管理行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府决定，于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继续集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集中治理违反规划用途、存在散租住人等地下空间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着力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地下空间，杜绝新增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依法监管地下空间，细化完善使用标准和管理规定，健全体制机制，实现长治久安。

二、组织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民防局局长为副组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安监局、综治办、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规划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分局、各镇街（地区）主管副职领导为成员的密云县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县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防局。

(二) 部门职责

县民防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县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县属人防工程综合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擅自改变用途、擅自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违规转租、散租住人等问题，恢复人防工程战备功能，服务公共公益事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普通地下室登记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擅自变动普通地下室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使用未登记备案普通地下室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对地下空间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地下空间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证照不齐、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县综治办：负责组织做好地下空间综合整治专项工作中发现的重点人和敏感事的疏导、化解、教育和稳控工作。

县文化委：负责对地下空间内文化娱乐、上网服务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地下空间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储存爆炸等危险品和违反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对妨碍地下空间综合整治专项工作实施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县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规划分局：负责对地下空间使用用途进行认定，依法查处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行为。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下挖和扩建地下空间、私自拆改地下空间燃气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监督检查地下空间卫生许可、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地下空间从事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街（地区）：负责本辖区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巡查制度，检查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散租住人、违法使用或存在事故隐患情况，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重点任务

按照分类治理与分级治理相结合、消除隐患与规范使用相结合、属地治理与部门联动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通过此次综合整治，杜绝违法违规使用地下空间的行为，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1. 调查摸底、建立台帐。县民防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进行集中全面调查，准确掌握数量、管理使用单位、目前用途、居住人员和违法违规使用情况等，分3类建立工作台账。工作台帐：一是截止到2015年5月底本县现有地下空间台账，二是列入前三年综合整治的地下空间台账及整治完成情况，三是列入新一轮整治工作的地下空间台账。

主责单位：县民防局

完成时限：2015年9月15日

2. 制定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整治专项工作方案，修订《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联合执法方案》。

主责单位：县民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15年9月15日

3.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县民防局要按时向县政府和市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县当月地下空间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和完成整治、备案的地下空间相关明细表。

主责单位：县民防局

完成时限：每月25日前

4. 重点打击违法违规使用普通地下室行为，清退散租住人和存在重大隐患、严重扰民的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督促备案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全部备案。

主责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5. 打击违法违规使用人防工程行为，整治存在散租住人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人防工程。人防工程规范使用率达到100%。

主责单位：县民防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6. 查处地下空间内违反消防、治安、人口和网络安全等规定的行为。

主责单位：县公安局、县公安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长期

7. 监督检查利用地下空间进行经营的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以及环境卫生达标情况，并对不合格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主责单位：县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长期

8. 依法查处地下空间内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主责单位：县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

9. 研究制定整治清退出的地下空间合理利用的相关规定。

主责单位：县民防局、县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

10. 总结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固化整治工作成果。

主责单位：县民防局

完成时限：长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地区）要充分认识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分步实施，协调联动，稳妥推进。

（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

各镇街（地区）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职责，统筹组织协调，将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体系，逐级细化责任，明确任务。相关部门要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积极指导、协调和参与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地下空间行为的整治力度。

（三）突出重点、挂账整治

重点突出住人地下空间的综合整治，同时兼顾用于餐饮、商市场、文体娱乐等方面的整治。全县地下空间实行挂账整治工作制度，整改一处、验收一处、销账一处，直至整改到位。

（四）妥善处理、确保稳定

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地区）要对综合整治工作可能面临的问题认真进行风险评估，注意掌握动态，有效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安全稳定；要做好告知宣传、教育疏导、综合执法、法律诉讼、应急处置等环节的衔接配合；对利益关系复杂、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定工作预案，妥善处置。

（五）加强考核、广泛宣传

县民防局要建立专项督查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全程跟踪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予以通报。县综治办要将地下空间整治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年度考核体系。县民防局和各镇街（地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地下空间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

深入推进行政职能转变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5〕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增强政府服务意识，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与水平，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36号）精神，经县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成立密云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工作分工，协调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督查组（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六个专项工作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1. 组成人员

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成员：晁怀国 县编办主任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彭根明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王建国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朱锡才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赵廷军 县工商分局局长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任向宏 县卫生计生委主任
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贾四虎 县质监局局长
万 东 县国税局局长
姜学东 县地税局局长
李东方 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周宗福 县委研究室副主任
冯 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郭淑华 县编办副主任

2. 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组织落实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部署的重要工作，研究全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县政府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改革措施。

二、综合协调督查组及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协调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督查组（协调小组办公室）和行政（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法制组等六个专项工作组。各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督查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由县政府办主任郑晓君担任，副组长由县编办分管领导、县政府督查室主任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工作，及时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协调做好相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 行政（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

组长由县编办主任晁怀国担任，副组长由县发展改革委、县国土分局、县规划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环保局、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县编办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本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市级部门下放的审批权限，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清理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3. 职业资格改革工作组

组长由县人力社保局局长朱锡才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4. 收费清理改革工作组

组长由县财政局局长张亚东担任，副组长由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化委、县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传达落实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清理取消任务，履行好对收费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

5. 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商分局局长赵廷军担任，副组长由县质监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6. 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县编办副主任郭淑华担任，副组长由县教委、县科委、县文化委、县卫生计生委、县体育局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研究提出相关领域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7. 合法性审查工作组

组长由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张连福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相关政府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制订、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各专项工作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具体工作由各相关专业职能部门承担。各专项工作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项工作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项工作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有关要求

1.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各项工作。综合协调督查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各专项工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

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本领域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协同推进。

2.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监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上取得新成效，做好“接、放、管”工作，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